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行政科

會辦單位：

決行：

擬：

1. 本處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已研撰完成，並填列自評表如附件，(請核章)。
2. 陳核復，逕送本府主計處承辦人彙辦。

可

政風處長楊華興 0915 0713

書記黃盈德 0914 1652

行政科 0915 0455

政風處副處長蕭明基 0915 0832

目次

壹、前言.....	3
貳、性別統計.....	3
參、統計差異分析.....	7
肆、結論.....	10
伍、參考資料.....	10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與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推動，成立廉政志（義）工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於民國 100 年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期以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反貪作為，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期望提高民眾對公共服務與需求的期望，獲得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加強民眾參與，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廉政志工協助辦理相關反貪社會參與活動，其性別差異是否影響推動成效，有探究必要，故針對本處 109 年至 110 年廉政志工隊成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

貳、性別統計

一、統計分析期間與標的：本處以廉政志工隊成員為統計分析對象，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別為項目，觀察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各項性別數據變化的成因。

（一）性別：

1、109 年志工人數共計 52 人，男性占 13 人（25%）、女性 39 人（75%）

2、110 年志工人數共¹計 52 人，男性占 12 人（23%）、女性 40 人（77%）

表 1：109 年至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性別統計

人數合計	109 年			110 年		
	男	女	性比例	男	女	性比例
52	13	39	33	12	40	30

¹性比例：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男性人數÷女性人數 × 100。

(二) 年齡：

- 1、109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55-64 歲志工（18 人，34.6%）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18 人，34.6%），30-49 歲（10 人，19.2%），50-54 歲（2 人，3.8%），18-29 歲（2 人，3.8%）。
- 2、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55-64 歲志工（19 人，36.5%）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18 人，34.6%），30-49 歲（11 人，21.1%），50-54 歲（2 人，3.8%），18-29 歲（2 人，3.8%）。
- 3、分別觀察本處 109 及 110 年期間，廉政志工隊不論男性或女性年齡皆以 55-64 歲占大多數，其次為 65 歲以上，另 50-54 歲均無男性參加廉政志工。

表 2：109 至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 年	1	1	1	9	0	2	3	15	7	11
110 年	1	1	1	10	0	2	3	16	7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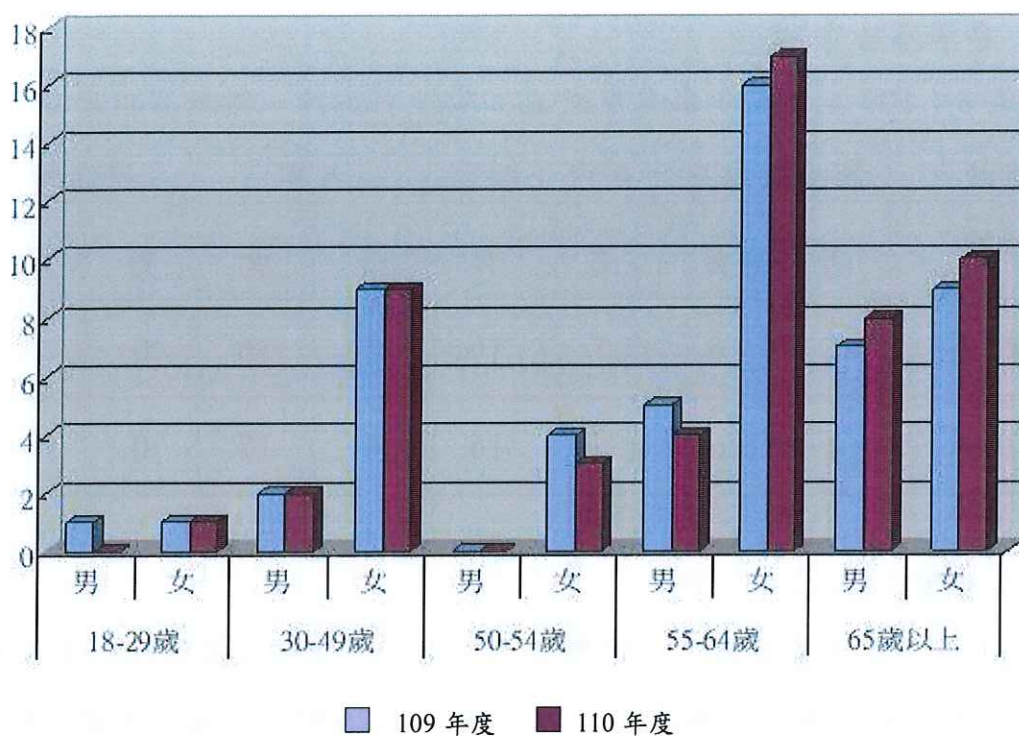


圖 1：109 至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三) 教育程度：

- 1、109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人數最高(22 人，42.3%)，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1 人，40.4%)、國中以下(8 人，15.4%)、研究所以上(1 人，1.9%)。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志工男性 6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46.1%；女性為 17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3.6%，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較女性高。
- 2、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人數最高(23 人，44.2%)，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1 人，40.4%)、國中以下(7 人，13.5%)、研究所以上(1 人，1.9%)。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志工男性 6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50%；女性為 18 人占女性志工人數 45%，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較女性高。
- 3、本處廉政志工男性教育程度多為大專學歷，女性則於高職及大

專學歷居多。

表 3：109 至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教育程度分

年齡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 年	2	6	5	16	6	16	0	1
110 年	1	6	5	16	6	17	0	1

（四）職業：

- 1、109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公教人員最高（24 人，46.2%）、其次依序為其它項（14 人，26.9%）、家庭管理（6 人，11.5%）、工商界（6 人，11.5%）及學生（1 人，1.9%）。
- 2、110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公教人員最高（21 人，40.4%）、其次為其他項（14 人，26.9%）、家庭管理（7 人，13.5%）及學生（2 人，3.8%）。
- 3、經統計本處廉政志工男性及女性為公教人員居多，其次則為其他，另家庭管理部分則均為女性。

表 4：109 至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職業別分

職業別	公教人員		工商界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 年	6	18	2	4	0	6	1	1	4	10
110 年	3	18	4	4	0	7	1	1	4	10

參、統計差異性分析

本處招募廉政志工並未設定特定條件，因此男性與女性加入本處廉政志工隊服務的機會相當，根據本處 109 及 110 年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概況可知，本處廉政志工隊男女人數差距比例達 50% 以上，相距將近 3 倍。受高等教育比例女性較男性為高，且參加人員年齡多落於 55 歲以上，職業則多為公教人員，且無男性擔任家庭管理者，部分參數變化現象如職業、教育程度均與參加性別比例多寡有顯著關係。

一、性別人數

本處男性志工約占 23.1%，女性則高達 76.9%，造成此性別差距的關係可能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社會文化及勞動參與率等各項因素之影響。

（一）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係指人類對於某些特定類型人、事的固有印象，隨後衍生工作上對於性別的歧視。一般傳統刻板印象男性及女性分別在不同的行為上獲得讚賞，甚而加強該行為。如男性應該剛強具侵略性，女性則應溫柔且貼心。性別刻板印象造成女性較願意進行服務性質之工作，男性則認為由女性擔任服務性質工作更加適合，進而減弱男性參加之意願。

（二）傳統社會文化

雖然近年我國持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惟傳統臺灣社會仍充斥男性為主的父權主義，因此對於男、女性應具有何種特質之要求大相逕庭與性別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後續影響也是息息相關，如男性被要求具備與「工具性」、「主動性」，女性則被要求具有與「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特質，造成志工服務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

(三) 勞動參與率

本縣歷年女性勞參率平均低於 50%，男性平均皆高於 65%，男性多擔任家庭收入之主要來源，且就一般社會通念認為經濟活動優先於志願性活動，造成非退休人員擔任志願性服務之比例降低，間接影響志工男女參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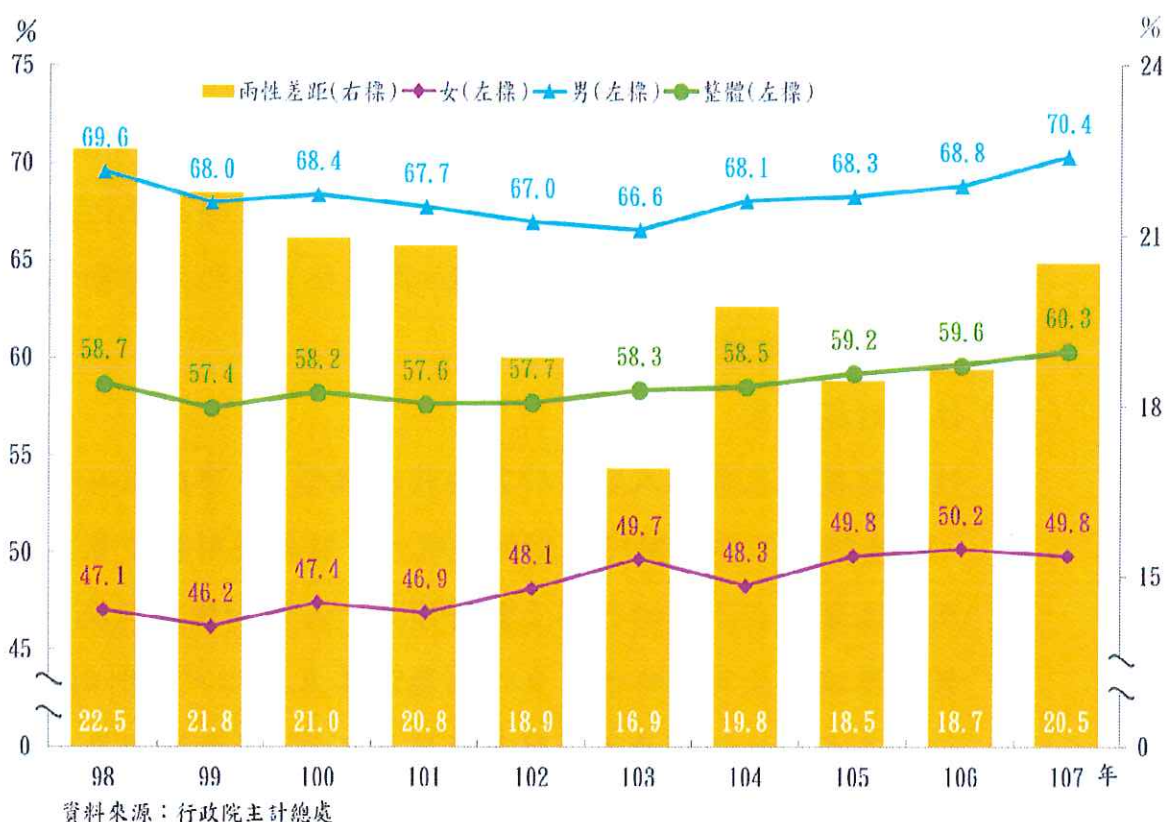


圖 2：雲林縣勞動參與率歷年資料

(四) 志願服務動機不同

具體而言，兩性對於志願服務所賦予的意義不同，大致可就下列三方面說明²：1、女性比男性表達更多情感性動機，例如是被需要的或慈悲、有樂趣的；反之男性重視特定回饋，

² Musick & Wilson, 2008

如被肯定。2、女性透過志願服務中照顧工作的提供可瞭解自我；對男性則是獲得成就感。3、女性將照顧視為是自我的展現及延伸；男性則將照顧定位為某些特定角色的扮演。兩性對於志工賦予意義不同，也會反映在其參與動機上。

二、教育程度

109 及 110 年本處廉政志工有受高等教育比例平均為男性 48.1%，女性則為 44.3%。男性教育程度稍較女性為高，初步研析係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下重男輕女，更甚而認為女孩子長大後不管如何都要嫁人，而不願意投資資源於女性，並希望讓男性接受高等教育改善家庭環境；惟兩者比例相近，也彰顯近年教育普及，拉近兩性平等之差距。

三、職業

本處廉政志工隊擔任公教人員之平均有 43.3%，且公教人員女性占 34.6%，與一般志工多為女性家庭管理者之印象多有落差，初步研析本處廉政志工多數曾擔任兼辦政風人員（如民政、地政、戶政、學校教育人員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109 年兼辦政風人員約 150 人，女性約 90 多人、男性約 60 多人），故退休後仍有意願擔任廉政志工，且兼辦人員也多為女性同仁，故女性比例偏高。另外廉政志工性質較為特殊，與一般志願性服務之性質不盡相同。另外並無男性擔任家庭管理者，就傳統家庭責任分配狀態，男性被視為「經濟來源者」，故參與志願性服務之比例較低。

肆、結語

一般而言女性承擔家庭內的工作，與社會脫節情形較為嚴重，但近年來受教育普及與資訊科技影響，與社會的距離越來越縮小，藉由社會活動參與程度加高與科技普及，女性自我意識也逐漸覺醒。

本處近年積極辦理廉政志工活動，如「廉手出擊淨雲貪」、「全中運安全維護」及志願服務聯繫交流活動等多項志工服務，志工參與志願性服務即是願意且希望有所付出、貢獻，故近年志工參與人數趨於穩定，參加本處志工隊人員參加1年以上者達98%，5年以上達53%。參加者性別比例則以女性較高，可能受一般傳統思想限制或志工工作類別影響，造成男性參與比例較低，甚至覺得缺乏參與志工工作之動機，未來應研究如何拓展男性志工參加比例，實現兩性機會均等的多元態樣。

伍、參考資料

- 一、呂寶靜（2018）。《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
- 二、孫韻惇、尤碧霞（2008）。《志工的社會價值分析》
- 三、陳燕蓁、葉乃嘉（2007）。《從性別分工探討性別平等》
- 四、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6~107年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 五、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